参赛者保证与同意书

本参赛团队所有成员_____等人，参加『2014 海峡两岸草根创意微电影金善奖』创作交流活动之报名参赛影像作品：

_____（作品名称），并全数同意以下规范事项：

壹、著作财产权让与同意

一、同意无偿提供于甲方相关活动中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及影展活动）于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体、不限次数为公开播映、公开演出、公开口述、公开展示；并同意甲方得将参赛之参赛作品重制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于光盘片型式、改作各种语版）或部分剪辑，于甲方相关活动中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及影展活动）作以下运用：

（一）于活动中公开发表、公开展示、公开播送、公开口述、公开上映、公开传输、公开演出；

（二）于活动现场录音、录像，将本着作转为视听著作与录音著作，作为赠品或出版发行，且可使用于广宣素材(例如广告、海报、传单、网络电子报、会员书讯刊物、电子杂志等)；

（三）于甲方所属之网站公开发表、公开展示、公开播送、公开口述、公开上映、公开传输、公开演出。

二、甲方使用本参赛影像作品时，应声明本人为著作人。

三、第一项参赛影像作品如未获奖，本人得将影像作品重制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于光盘片型式、改作各种语版）或部分剪辑后，参加其他国内、国外活动。

四、第一项参赛影像作品如有获奖，本人同意将该著作财产权让与甲方，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、公开展示、公开播送、公开口述、公开上映、公开传输、公开演出、重制、编辑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发行等权利，并承诺不对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权，且不得将本获奖影像作品重制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于光盘片型式、改作各种语版）或部分剪辑后，参加其他国内、国外活动。

五、第一项参赛影像作品如有获奖，本人除同意将上开著作财产权让与甲方外，并同意授权甲方提供予乙方及他方于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体、不限次数为公开发表、公开展示、公开播送、公开口述、公开上映、公开传输、公开演出等权利，并承诺不对乙方及他方行使著作人格权，且同意除奖项之奖座及奖金外，甲方、乙方及他方得不另给予任何费用或报酬，本人绝无异议。

贰、参赛作品版权所属本参赛团队

一、兹保证本报名参赛作品，确实属本人作品。本人拥有版权，无侵害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之情事，有使用他人作品或数据之部份已取得版权所有者之授权，绝无抄袭、剽窃、隐瞒之情事。如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（知识产权）或有任何其他违法情事因此而引发之纠纷、诉讼，愿自负法律责任，若因而致无法于本活动中使用、放映，本人愿负相关法律之责任，并退回奖项之奖座及奖金等。

二、本人参加『2014 海峡两岸草根创意微电影金善奖』创作交流活动，参赛作品在主

办单位公告获奖后，绝无将本作品参与其他竞赛，违反者，本人愿负相关责任，并退回奖项之奖座、奖金及得奖证书等。

三、本人参加『2014 海峡两岸草根创意微电影金善奖』创作交流活动，已详细阅览并同意遵守主办单位所规定之各项注意事项。

此致　　甲方　主办单位(财团法人草根影响力文教基金会)
　　乙方　协办单位(财团法人雅文儿童听语文教基金会)

立保证与同意书人：

本人姓名				
身分证字号／护照号码				
本人签名				
本人盖章				
法定代理人签章				
法定代理人身分证字号／护照号码				

注：1. 20 岁以下未成年应请所有法定代理人签章。

2. 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时，请自行复制使用。每一团队的所有参赛者，皆须逐一**亲签**。

2　0　1　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